



感謝您對台灣人壽的支持與愛護，為維護您的權益及提升台灣人壽的銷售與服務品質，提醒您招攬人員不得有以下所列行為：

項次	招攬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事項
一	招攬人員不得持有、使用本人之網路銀行及台灣人壽網路會員帳號、密碼登入網站代申請相關作業；亦不得保管本人的存摺、金融卡及印鑑。
二	招攬人員不得提供自己或他人住所／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屬本人之聯繫資訊，作為本人指定／變更為本人之住所或聯繫資訊。
三	招攬人員不得經手本人的現金保險費或代為轉帳／匯款。
四	招攬人員與本人不得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資金往來之居間情事。
五	招攬人員不得提供空白申請文件讓本人簽名。

本人(要保人)聲明確認招攬人員在招攬過程已有解說並遵循上述招攬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事項。

要保人簽章：_____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關係：_____)

(如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